

淡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學生之安心就學措施

學雜費或其他收費問題 Q&A

(適用對象：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受管制不克返臺就學學生(含新生)、
提前返臺之出國學生，以及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疑似症狀等學生)

109/3/18 修正

109/3/25 修正

109/9/03 修正

安心就學大哉問	回 覆
<p>【註冊繳費】</p> <p>Q1、受疫情影響，學生於境外如何完成繳費註冊(9月11日前)？</p>	<p>線上繳費網址如下：</p> <p>1.中國信託網址(僅限本地信用卡)： https://school.ctbcbank.com。 以(1)信用卡(需報到之新生無法使用)。 (2)ATM 轉帳(另付手續費)。(3)列印繳費單並持單至四大超商(另付手續費)、中國信託或郵局櫃檯繳款。逾繳費期限者，請持繳費單至學校出納組繳納現金。</p> <p>2.元大銀行網址(僅限國外信用卡)： https://school.yuantabank.com.tw/school/tx/foreignplatform?method=receiptonline_result&sch=TKU&langPara=C。 以(1)銀聯、(2)信用卡(VISA、MASTER 或 JCB 等)繳款。</p>  
<p>Q2、受疫情影響，學生無法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9月11日後)，怎麼辦？</p>	<p>1.學生得向各學系申請補註冊(期限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止)，待註冊選課後，再通知同學於線上繳費。元大銀行網址(僅限國外信用卡)：https://school.yuantabank.com.tw/school/tx/foreignplatform?method=receiptonline_result&sch=TKU&langPara=C。</p> <p>2.決定辦理休、退學者，無需繳交學雜費。</p>

Q3、透過 Q1 方式繳交註冊繳費單，如遇繳款失敗，怎麼辦？

1. 如出現繳費失敗，請學生詢問信用卡公司發卡行原因(例如：尚未開通跨境繳款、信用卡餘額不足、進行繳款時離開視窗...等)，發卡行解決後，請再次進行繳款。

2. 如還是無法繳款，可透過國外匯款繳費，參考如下：

境外生輔導組網址：http://www2.oieie.tku.edu.tw/zh_tw/students/students1/Foreign#4。

國外匯款繳費以外幣匯款繳交學雜費者，先預付當學期學雜費 USD2,500 元；俟教務處加退選作業結束後 1 個月，再依銀行扣除相關手續費後實際匯款金額，辦理多退少補。(手續費類別請選取“OUR”) 匯款時，請於匯款帳號 95898 後自行輸入「學號」，「學號」請依入學通知之「學號」，其餘資料請依下表所示填寫，以免匯款失敗。

注意事項：

a.匯款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

b.請勿以 ATM 轉帳，亦不接受分次繳款。

Beneficiary' s Name	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Beneficiary' s Address	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Beneficiary' s Banker Name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Beneficiary' s Banker Address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8 號
Beneficiary' s Account No.	95898 X X X X X X X X (14 碼) (請填學號)
Payment Amount	USD 2,500.00
SWIFT Code	CTCBTWPXXX

Q4、學生團體保險

1.學生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繳交學雜費者，享 109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

2.未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繳交學雜費者，無法享 109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殘廢及接受醫療時，皆不得向學校與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給付。

【學雜費收費標準】

Q5、學生不克返臺就學，學雜費如何計算？

依加退選後修習學分數繳交學費：

- 1.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如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依修習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如已達最低應修學分數，則收取全額學費，但免收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語言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
2. 研究生僅收取學費，免收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語言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研究所延修生依修習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最低應修學分數以上

學制	年級	*最低應修學分數	學費
研究生	延修生	至少 1 科(含論文)	依修習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一、二年級	至少 1 科(含論文)	1.收取學費，但免收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語言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
日間部	一、二、三年級	日間部至少 12 學分	2.輔系課程另開班：依開課班級收取學分費。
	四年級、 建築學系 五年級	至少 9 學分	
	延修生	至少 1 科	依修習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最低應修學分數以下

學制	年級	*最低應修學分數	學費
日間部	一、二、三年級	日間部至少 12 學分	1.依修習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四年級、 建築學系 五年級	至少 9 學分	2.體育、軍訓、護理學分費：另外收費各 2,700 元。

*備註：最低應修學分數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六條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Q6、研究生不克返臺就學，修 1 科目，如何收費？

研究生最低應修至少1科，若學生選修1科(含論文)，已達最低應修科目，則收取學費，免收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語言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

<p>Q7、學生<u>不克返臺</u>就學，修習課程後欲辦理加退選課程，學費如何計算？</p>	<p>以大學部(一、二、三年級)學生為例： 加退選課退選後之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12 學分)，改依修習學分數計算應收取之學分費，並予以退費；如仍超過最低應修學分數(12 學分)，則不退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6 398 1436 813"> <thead> <tr> <th>原選修課程數</th> <th>最低應修學分數</th> <th>退選後修課程數</th> <th>學雜費收費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16 學分</td> <td>12 學分</td> <td>9 學分</td> <td>僅收取 9 學分之學分費，將退還其差額費用。</td> </tr> <tr> <td>16 學分</td> <td>12 學分</td> <td>12 學分</td> <td>依收費規定繳交學費，退選後尚達最低應修學分數，則不退費。</td> </tr> <tr> <td>9 學分</td> <td>12 學分</td> <td>6 學分</td> <td>僅收取 6 學分之學分費，將退還其差額費用。</td> </tr> </tbody> </table>	原選修課程數	最低應修學分數	退選後修課程數	學雜費收費標準	16 學分	12 學分	9 學分	僅收取 9 學分之學分費，將退還其差額費用。	16 學分	12 學分	12 學分	依收費規定繳交學費，退選後尚達最低應修學分數，則不退費。	9 學分	12 學分	6 學分	僅收取 6 學分之學分費，將退還其差額費用。
原選修課程數	最低應修學分數	退選後修課程數	學雜費收費標準														
16 學分	12 學分	9 學分	僅收取 9 學分之學分費，將退還其差額費用。														
16 學分	12 學分	12 學分	依收費規定繳交學費，退選後尚達最低應修學分數，則不退費。														
9 學分	12 學分	6 學分	僅收取 6 學分之學分費，將退還其差額費用。														
<p>Q8、延上題，學生加退選課程，將於何時進行退費？</p>	<p>收退費作業將於 11 月初辦理，依「淡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學生之安心就學措施」計算並進行退費。</p>																
<p>Q9、學生於期中退選課程，會退費嗎？</p>	<p>依本校規定辦理 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十五條第五款「學生退選課程，如已逾全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時(109 年 10 月 26 日)，其依規定應繳交之學分費不予退還。」</p>																
<p>Q10、學生<u>不克返臺</u>就學，而在境外修課並抵免淡江學分，如何收取學雜費？</p>	<p>依本校現行規定收費 出國生：1/4 出國生，繳交本校 1/4 學雜費；全額出國生，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交換生：本校繳交保險費，無學雜費問題。</p>																
<p>Q11、<u>提前回臺</u>出國生，如何收取學雜費？</p>	<p>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於加退選後收退費作業規定時間內補繳學雜費差額。</p>																
<p>Q12、學生原為<u>不克返臺</u>就學，但若學期間返臺，如何收取學雜費？</p>	<p>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p>																

<p>【辦理休退學】</p> <p>Q13、學生<u>不克返臺</u>就學，欲辦理休、退學，應如何處理？</p>	<p>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退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亦得委託他人辦理，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如已註冊繳交學(雜)費或學分費者，全數退費。</p>																						
<p>Q14、學生<u>已返臺</u>上課，亦已繳交學雜費，但開始上課後因疫情影響，須休、退學，應如何處理？</p>	<p>返校上課後，因疫情影響而須休、退學者，依本校休、退學退費規定辦理。</p> <p>詳情請上財務處網站http://www.finance.tku.edu.tw，學雜費業務/休、退學退費標準表查詢。</p>																						
<p>Q15、學生團體保險加保與不加保該如何辦理？</p>	<p>1.休學生：不論是否參加 109(1)團保均需填寫「淡江大學休學生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意願調查表」(以下簡稱表單 1)網址：http://spirit.tku.edu.tw:8080/tku/main.jsp?sectionId=2&url=service_table.jsp%3FsectionId%3D2，勾選「加保」或「不加保」。</p> <p>2.繳費方式：由生輔組開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 109(1)團保)費繳費單(180 元)至出納組繳費。</p> <p>3.109(1)團保加保及不加保之辦理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3 1211 1433 1845"> <thead> <tr> <th rowspan="2">繳費狀況</th> <th colspan="2">休學生</th> <th colspan="2">退學生</th> </tr> <tr> <th colspan="2">10 月 31 日前</th> <th>10 月 31 日後</th> <th>10 月 31 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已繳學雜費</td> <td>加 保</td> <td>不加保</td> <td rowspan="2">已無法退保，享有 109(1)團保</td> <td rowspan="2">退 109(1)團保費，無法享 109(1)團保</td> </tr> <tr> <td></td> <td>表單 1 選「加保」+現金繳交 109(1)團保費</td> <td>表單 1 選「不加保」+退 109(1)團保費</td> </tr> <tr> <td>未繳學雜費</td> <td colspan="2">表單 1 選「不加保」</td> <td colspan="2">無法享 109(1)團保</td> </tr> </tbody> </table> <p>4.學生已繳學雜費，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休、退學者依規定應退還 109(1)團保費，若要「加保」(不含退學者)需另現金繳交 109(1)團保費。</p>	繳費狀況	休學生		退學生		10 月 31 日前		10 月 31 日後	10 月 31 日後	已繳學雜費	加 保	不加保	已無法退保，享有 109(1)團保	退 109(1)團保費，無法享 109(1)團保		表單 1 選「加保」+現金繳交 109(1)團保費	表單 1 選「不加保」+退 109(1)團保費	未繳學雜費	表單 1 選「不加保」		無法享 109(1)團保	
繳費狀況	休學生		退學生																				
	10 月 31 日前		10 月 31 日後	10 月 31 日後																			
已繳學雜費	加 保	不加保	已無法退保，享有 109(1)團保	退 109(1)團保費，無法享 109(1)團保																			
	表單 1 選「加保」+現金繳交 109(1)團保費	表單 1 選「不加保」+退 109(1)團保費																					
未繳學雜費	表單 1 選「不加保」		無法享 109(1)團保																				

	<p>5.未加保 109(1)團保者。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殘廢及接受醫療時，皆不得向學校與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給付。</p> <p>6.已繳學雜費之退學生，自離校手續成立當日起即終止 109(1)團保。</p>
<p>【退費】</p> <p>Q16、學生辦理休退學或加退選後之學雜費退費，如何退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9 學年度起，學費退費將全面匯款至受款人本人帳戶，不再退發現金。 2. 依程序辦理休退學，至財務處辦理退費後，約三個工作天內匯入學生個人在台灣郵局或銀行帳戶，請先確認是否已在出納付款查詢平台登錄帳戶資料，未登錄帳戶資料者可現場提供帳戶資料辦理。 3. 加退選後之學雜費退費依公告時間匯入學生個人在台灣郵局或銀行帳戶，請先至出納付款查詢平台 (https://finfo.ais.tku.edu.tw/pmt)登錄帳戶資料，俾出納組進行匯款作業。匯至郵局免手續費，匯至銀行則需扣取 30 元手續費，未登錄帳戶資料者將無法退費。 4. 如委託他人辦理退費者，須先至系辦領取退費領款單，再至出納組辦理，領款時須檢附下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書 (須提及委託他人協助辦理學雜費退費手續及委託人姓名，並由學生本人親簽，轉交受委託人辦理)。 (2) 受委託學生之學生證影本及身分證件影本(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以及委託人之證件影本(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受委託人並須攜帶正本備查。